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 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诚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学术〔2019〕5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苏师范大学”名义从事自然科学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管理包括自然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科研伦理管理和科研信用管理。科研诚信建设是指通过建章立制，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养成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的道德品质。科研伦理管理是对科研人员与合作者、受试者和生态环境之间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的管理。科研信用管理是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评价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任务主要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伦理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规范并指导科研人员及时调整自身与合作者（包括其他科研人员、资助者、社会公众/消费者）、受试者（包括试验动物）及生态环境等之间的关系，合乎伦理地开展研究工作。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包括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科研诚信贯穿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以及科研交流和科研宣传过程等。

第六条 科研人员要严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一）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不得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三）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的项目实施或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四）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

（五）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六）不得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七）不得违反科研伦理准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或工作秘密；

（八）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七条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和评估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评价，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并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

第九条 加强推进科研诚信管理全过程化。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诚信重点环节实施要点》（附件1）要求，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转化等科研活动的全程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

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管理全过程。

第十条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在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技奖励及科研成果等管理工作中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科研管理人员和评审专家须签署《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管理人员和评审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3)。“包干制”科研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附件4)。

第十一条 严格科技合同管理。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加强科技合同的审批管理，在科研项目合同、科研创新平台及团队建设协议、图书出版合同、委托测试化验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等合同文本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审核管理。在科研项目、论文、知识产权及涉密管理等工作中严格履行审核规定。落实科技计划项目诚信常态化审查，加强项目指南、合同、计划任务书、委托协议书及预算、审计等过程信息和信用审查。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奖励、人才推荐、成果评优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违背科研诚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自然科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科

研过程的规范管理和可追溯性。科研人员应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将实验记录、理论计算记录、原始实验数据、第三方测试数据使用情况及说明等留存备查，并至少保留 6 年，有必要的需永久保存。各学院对本单位发表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及时报送《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原始记录查看报告》（附件 5）。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成果抽检制度。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加强科研成果抽查、检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科研院组织实施，各相关学院为责任主体。各学院成立专家组对抽检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定，并填报《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审查表》（附件 6）。

第十五条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密切关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机构发布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进行公开预警。各学院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在“包干制”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科技成果评价等科研活动及相关文件中设置“负面清单”，加强必要约束，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第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宣传。在“科学道德与学风

建设月”、新教师入职、新生入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各类科研奖项申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加强科学家精神、科研诚信典型示范等宣传，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同时剖析科研失信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课题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各学院针对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教育和提醒。

第四章 科研伦理管理

第十八条 我校有关生物与医学等科学研究，应在科研活动中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涉及人和动物实验的科学研究，应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涉及人的科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办法》等文件规定进行科研伦理审查与管理。

第十九条 涉及人的科学研究，在研究项目实施前，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伦理审查申请。主要为提交伦理审查申请表、项目负责人信息、研究项目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证明、研究项目经费来源说明、研究项目方案及相关资料（包括文献综述、临床前研究和动物实验数据等）、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提交的

材料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形成专业意见或建议，与研究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科研院，由科研院提出议题，经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研究。涉及有合作单位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伦理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涉及需要开展动物实验的科学研究，须由研究人员向所在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伦理审查申请，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研究，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动物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人基本情况，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情况；

（三）实验动物种类、数量，实验动物来源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和质量合格证号，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许可证号；

（四）实验动物的用途、饲养管理或实验处置方法，预期出现的对动物的伤害，处死动物的方法，项目进行涉及动物福利和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

（五）遵守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的声明；

（六）伦理审查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它文件。

第五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科研失信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科研失信实行制度追究，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立即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填报《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失信记录表》（附件7），纳入“江苏师范大学信用数据库”，并进行分级制的科研

信用档案管理，实行信用记录动态调整机制。各学院每年审核并汇总归档。

第二十二条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建立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重点对重大科研活动的项目责任人、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科研管理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校内其他部门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校内跨部门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对失信责任人进行分级惩戒。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行为认定、情节轻重对失信责任人进行分级惩戒。将信用等级合格作为学校科研项目、平台、团队评选推荐、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诚信重点环节实施要点
2.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3.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管理人员和评审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4. 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5.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原始记录查看报告
6.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审查表
7.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失信记录表